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5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各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专业视角和丰富经验审议各项议案，形成独立意见，提供决策支持，为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工程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建军	7	7	0	0	
汪军民	7	6	1	0	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因事请假
黄亚英	7	6	1	0	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因事请假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对相关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5年，各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相关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和资格审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及合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出具了战略委员会的专门意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17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5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6.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 7.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8.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9.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均同意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门意见； 10.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专门意见。	
2015 年 8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5 年 12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四、现场办公情况

独立董事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项目进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多次进行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2日，独立董事在机场信息大楼听取了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投融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

2、2015年4月24日，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年审工作总体情况和进展情况；

3、2015年11月12日，独立董事对航站楼内国际入境大厅及联检区域进行实地考察，详细了解国际旅客进出港服务流程；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申请24小时通关政策的过程及相关服务流程的汇报。公司实现24小时通关是迈向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一步，独立董事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详细了解了公司从上至下所付出的诸多努力，充分肯定了公司与联检单位的积极沟通协调等一系列举措，对公司未来的国际化发展充满信心。

五、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航空主业国际化发展等情况予以高度关注，提出了如下建议：独立董事通过对航站楼内国际入境大厅及联检区域进行实地考察，认为在本年度内，24小时通关的实现为公司国际航线拓展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有助于航空公司优化运力安排，提升飞机利用率，提出了公司应密切与航空公司合作，积极开通洲际航线，并希望公司积极进行“72小时过境免签”政

策的申报，为航空主业国际化发展添能助力。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寄予厚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均已被采纳。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